

附件 2

中国传媒大学公共实践场馆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教育服务中心

责任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节目主办单位）

责任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舞美制作单位）

责任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传媒大学公共实践场馆（以下简称公共实践场馆）是学校重点消防安全防火部位，由学校教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按照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和学校保卫部关于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为加强公共实践场馆的安全管理，消除火灾安全隐患，明确安全责任主体，保证节目顺利录制，特制定本责任书。

丙方舞美制作单位是乙方主办单位雇请的合作单位。

一. 职责范围

1. 中心是公共实践场馆直接管理部门，对公共实践场馆的消防安全和整体环境安全管理与维护工作全面负责，任何进入公共实践场馆的人员必须服从技术服务中心的管理。

2. 中心教育服务中心作为甲方履行消防安全管理的签约单位，对公共实践场馆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实时检查督导与指导，对违反公共实践场馆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纠正。
3. 乙方对公共实践场馆的使用期间（从制景装台到节目录制结束后，人员、景片撤离演播厅为止）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须指定专人负责使用期间观众、嘉宾、演职人员、及服装、道具、制景等全方位、全要素的消防安全管理，发现问题立即纠正，不能立即纠正的，第一时间上报教育服务中心。
4. 丙方要在使用公共实践场馆前，到教育服务中心领取《中传播馆消防安全责任书》《中传公共实践场馆的工作规范》，并与甲方、乙方签订《中传公共实践场馆消防安全责任书》。在舞美置景开始工作前，须缴纳 5000 元押金；撤景后由甲方和丙方共同检查场馆，确认恢复同入场前一致后，押金全部退回。没有签订《中传公共实践场馆消防安全责任书》的，教育服务中心有权拒绝其对公共实践场馆的使用。

二. 权利责任

1. 甲方严格执行公共实践场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乙方节目主办单位、丙方舞美制作单位做好公共实践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2. 乙方对公共实践场馆的消防安全工作须指定专人负责，每次使用前要对丙方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指导，督促丙方落实本责任书，对公共实践

场馆进行安全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应立即给予纠正。

3. 乙方须明确专人负责公共实践场馆录制期间的消防安全，录制节目前，要对演员、嘉宾、观众、演职人员等进行安全教育，检查有无违禁物品，道具的使用是否符合安全消防要求，不存在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标识、移动消防设施的状况。
4. 乙方、丙方要熟悉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图表文字说明，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堵安全通道和消防通道。发生火灾应立刻报警，迅速引导、疏散人员，并及时组织力量扑救。
5. 《中传公共实践场馆消防安全责任书》的有效时间为：责任书三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节目录制完成后，人员、道具、灯光、音响、大屏幕等设备撤出并清理公共实践场馆的现场垃圾杂物完毕后截止。
6. 因不当使用公共实践场馆电梯以及装台、舞美制作造成的事故或时间延误，责任方为丙方；因演职人员、观众等造成的治安、安全事故，责任方为乙方。以上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 《中国传媒大学公共实践场馆消防安全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